修平科技大學補助辦理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3 年 5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以增進本校國際化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補助辦理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涉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應依據行政院陸委會頒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注意事項」、教育部頒定「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頒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涉及兩岸學校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依據行政院陸委會頒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 四、 補助對象: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五、 補助項目:各項國際暨兩岸學術相關交流活動。
- 六、補助金額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校學術交流預算情形等原則決定之。其中, 包含機票、住宿及保險等費用。
 - (一)機票費:以經濟艙之費用為原則(含機場稅)。
 - (二)住宿費:以補助 1/2 房價為原則。
 - (三)保險費:以保險額新台幣 200 萬元為上限;若超出補助部分之保險費用,則由個人自行負擔。

若校外機構已訂有相關補助要點者,應以申請校外補助為優先考量。

- 七、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檢送活動計畫書及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 依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預期效益等詳細填寫,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彙 整送交 3 名學術交流委員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學術交流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循行 政程序簽請核定。
- 八、 經核准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後1個月內,檢據憑證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 成果報告存檔於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 九、 本校已訂有相關補助規定者,應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十、 本要點經學術交流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